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十九号极速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作出终止挂牌决定**  
**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吴证券作为成都十九号极速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作出终止挂牌决定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成都十九号极速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未能按照规定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成都十九号极速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1〕1298 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若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复牌，并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

称变更为“摘牌极速”。

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应当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专区转让，并履行非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义务。如未进入专区但后续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应遵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履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或者股东超过 200 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极速十九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本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如极速十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极速十九股票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复牌，并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终止挂牌。

## 三、主办券商提示

就极速十九上述及其他风险事项，主办券商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相关公告，相关事项均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

在收到全国股权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成都十九号极速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1]1298 号）后，由于极速十九已无法正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风险事项由主办券商代为披露。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0512-62936157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东吴证券大厦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终止成都十九号极速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1]1298号）》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9日